

收文號						
申請書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引用水源			引水地點			
用水標的						
補	免	符	不合	審 查 項 目		備註說明
				●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引水地 點之地 籍資料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
					用水範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	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協議
				引水地 點土地 同意使 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且其土地謄本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各項內容均未異動且同意(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免附。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屬公有土地者 尚未取得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書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31點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同意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河川公地使用同意函件、林班地同意租用函)。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遺失切結)		臨時用水第二次以上取得登記應檢附原臨時用水執照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1、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 2、展限登記時如已完成開發,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如未完成開發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惟仍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溫泉水權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
			履勘費新臺幣1000元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費新臺幣500元	
			登記費新臺幣1200元	
審查人				

註：●表示必備書件

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